

证券代码：837150

证券简称：科德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唐山科德辊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焦瑞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326,2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山科德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唐山科德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26,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山科德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唐山科德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26,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形成《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26,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形成《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26,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对 2024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形成《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26,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山科德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形成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唐山科德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唐山科德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26,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求，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1）公司将房屋出租给关联公司河北铭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收取房租 45714.29 元/年，（2）公司将房屋出租给河北华尔重工有限公司，收取房租 68571.43 元/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唐山科德辊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26,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无法回避表决，故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均不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情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319,488.9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738,570.72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88,272.87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88,272.87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326,28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32,628.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唐山科德辊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26,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类业务资质齐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唐山科德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26,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高振雄、刘扬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唐山科德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唐山科德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